

新竹縣鳳山工業區電信管道申請租用及管理維護規章第五條、第十條修正條文

第五條 電信管道租用者應填具申請書（附件一）並檢附下列文件各三份向主辦機關提出申請：

（一） 資格證明文件：

1. 電信、有線電視業者或公用事業單位：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許可證、特許執照或建設許可證等之影本。
2. 登記設廠於本園區內者：核准設立工廠登記公文影本。

（二） 敷設計畫書，應含：

1. 敷設目的。
2. 租用孔道、長度及預定期間。
3. 敷設纜線（路）之相關位置圖、平面圖配置圖以及申請啟閉孔蓋之位置及數量。
4. 敷設纜線（路）、設備之規格（附參考圖片）。
5. 敷設進度表。
6. 相關敷設動線，與交通、安全及對其他孔道影響等問題之因應方式。
7. 平時之檢查及維修作業程序書，及緊急應變措施。
8. 現場聯絡電話及聯絡人。
9. 其他相關補充資料。

申請租用案件經審查合格者，由主辦機關通知繳款期限、簽訂租用契約，逾期視同棄權。

第十條 電信管道租用者開啟電信管道孔蓋進行各項作業，應依道路交通安全及勞工安全衛生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電信管道租用者應於每年6月及12月底前辦理其租用範圍之電信管道巡查作業，並依附件四填寫巡勘結果後送主辦機關備查。